

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

95.6.21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

98.4.8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

98.12.7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。

二、規劃與執行原則

- (一) 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，需兼顧學生服務精神內在洞識之培養，與身體力行之具體服務態度和習慣之養成。
- (二) 服務學習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內在覺知、高尚品德與實踐精神，進而開擴其心靈視野、胸懷和氣度。儘量將服務學習之主動權交回學生手中，故鼓勵學生參與規劃及執行。
- (三) 為培養學校一體的氛圍，增進學生彼此間的情誼，鼓勵跨系所的服務課程設計。
- (四)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學期間安排平時服務，暑假期間安排集中服務，長期合作計劃則由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與各服務機構訂定。
- (五) 執行單位以系為主，各系可自由選擇開課時段（上或下學期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修習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四、五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開課方式：

- (一) 開課單位為各學系者，依教務處排課時程與要求辦理，並繳交程課程內容至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備查。
- (二) 開課單位為非學系者（社團或行政單位者），上學期與暑假開課於 4 月 30 日，下學期於 11 月 10 日前，依規定擬妥企劃案，送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，由執行小組召開「開課審查委員會會議」核備，經同意後上網開課。（註：開課單位為社團者以當年度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為原則，但經開課審查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）
- (三)「開課審查委員會」若認為企劃書不盡理想，得建議開課單位修正，該開課單位於一週內修正並獲通過者，同意辦理。
- (四) 若發生學生漏選情形，請各系負責辦理補救課程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授課教師之職責：
 1. 規劃與督導課程進行。
 2. 主辦期初課程說明會。
 3. 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。
 4. 評定修課學生之成績。
- (二) 教學助理（TA）之職責：
 1. 接受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之督導並參與研討訓練課程。

2. 帶領實際服務、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。
3. 撰寫並上網登錄「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」、「TA 分次工作紀錄表」、「優良同學資料表」、「成果資料」。

(三) 修課學生之工作：

1.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。
2. 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、期末反思分享。
3. 每位同學繳交「期中反思紀錄」、「期末心得報告」、「知識講堂觀賞心得報告」。
4. 各課程推派代表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
(四) 教學助理之遴選：

1. 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由各學系指派領有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或修習完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之高年級學士班學生。
2. 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、（三）」開課單位為學系者則由各學系指派領有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；開課單位為非學系者則由其自行指派或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指派領有工讀金之學生。

(五) 課程規劃：

1. 授課部份：

(1) 基礎能力研習：每位修課學生每學期應自行至服務學習知識講堂網站觀賞 E-Learning 課程影片，並撰寫心得報告。

(2) 知能訓練：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規劃與該班有關的知能訓練 0-4 小時。

2. 實作服務：

(1) 每學期實際服務至少 12-16 小時。

(2) 各課程均應有教學助理督導。

(3) 實習時間可以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執行。

(六) 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：每課程不得低於 5 人，但有特殊情況，可由「開課審查委員會」開會審核通過即可開課。

七、教學助理之培訓：

1. 培訓對象：開設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」學系及非學系，所指派之教學助理。

2. 培訓方式：由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統一安排於開學 2 週內實施，培訓內容包括服務倫理、團體督導、服務過程的安全問題及帶領服務後之反思等。

八、評量與成績管理：

(一) 授課教師得根據「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」、出勤紀錄與心得作業評定選修課程學生之成績，送教務處登錄。

(二) 開課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半個月內檢附「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」、「TA 分次工作紀錄表」、「優良同學資料表」、「成果資料」等資料，由教學助理負責上網登錄。